



171212050687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O03002001-1





171212050687

声明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：0551-65397094

传真：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方法	检测地点	检测日期	检测人员	检测结论
1	1.1 外观检查	GB 50203-2011	目视	施工现场	2023.10.10	张三	合格
2	1.2 垂直度	GB 50203-2011	经纬仪	施工现场	2023.10.10	李四	合格
3	1.3 平整度	GB 50203-2011	3m靠尺	施工现场	2023.10.10	王五	合格
4	1.4 厚度	GB 50203-2011	游标卡尺	施工现场	2023.10.10	赵六	合格
5	1.5 含水率	GB 50203-2011	含水率测定仪	施工现场	2023.10.10	孙七	合格
6	1.6 抗压强度	GB 50203-2011	抗压强度试验机	实验室	2023.10.10	周八	合格
7	1.7 抗折强度	GB 50203-2011	抗折强度试验机	实验室	2023.10.10	吴九	合格
8	1.8 收缩率	GB 50203-2011	收缩率测定仪	实验室	2023.10.10	郑十	合格
9	1.9 吸水率	GB 50203-2011	吸水率测定仪	实验室	2023.10.10	冯十一	合格
10	1.10 抗冻性	GB 50203-2011	抗冻试验机	实验室	2023.10.10	陈十二	合格
11	1.11 耐磨性	GB 50203-2011	耐磨试验机	实验室	2023.10.10	林十三	合格
12	1.12 抗渗性	GB 50203-2011	抗渗试验机	实验室	2023.10.10	周十四	合格
13	1.13 抗碳化	GB 50203-2011	碳化试验箱	实验室	2023.10.10	吴十五	合格
14	1.14 氯离子含量	GB 50203-2011	氯离子测定仪	实验室	2023.10.10	郑十六	合格
15	1.15 碱含量	GB 50203-2011	碱含量测定仪	实验室	2023.10.10	冯十七	合格
16	1.16 放射性	GB 50203-2011	放射性检测仪	实验室	2023.10.10	陈十八	合格
17	1.17 有害物质	GB 50203-2011	有害物质测定仪	实验室	2023.10.10	林十九	合格
18	1.18 耐久性	GB 50203-2011	耐久性测定仪	实验室	2023.10.10	周二十	合格
19	1.19 粘结强度	GB 50203-2011	粘结强度测定仪	实验室	2023.10.10	吴二十一	合格
20	1.20 抗冲击	GB 50203-2011	抗冲击试验机	实验室	2023.10.10	郑二十二	合格



171212050687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1	总排口	pH	7.13	无量纲
2		化学需氧量	167	mg/L
3		氨氮	0.812	mg/L
4		磷酸盐	0.01L	mg/L
5		石油类	0.05	mg/L
6		悬浮物	11	mg/L
7		生化需氧量	31.5	mg/L
8		总锌	0.18	mg/L

备注：1.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。

编写：周文祥

签发：张艳芬

审核：姜金

签发日期：2018年3月30日



** 报告结束 **



171212050687

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AO03002001-2

委 托 单 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项 目 名 称：商务车公司一厂 预处理排口

报 告 日 期：2018 年 03 月 20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

17121205068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一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65
样品类别	废水	采样人员	周著胜、黄川
采样日期	2018年03月12日	分析日期	2018年03月12日-03月16日
采样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91-2002)		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
AO030020010001	预处理排口	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浮油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总镍	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6-2006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7020 SZYC0977	5	ug/L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1	预处理排口	总镍	38	ug/L

备注：1.总镍数据由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；
2.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016191776U。



宇驰检测
YUCHI TESTING

171212050687

编写: 周文祥

签发: 张艳芬

审核: 张五

签发日期: 2018年2月20日





17121205068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AO03002016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项目名称：商务车公司一厂 噪声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03 月 20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

171212050687

声明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

声明人: 宇驰检测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山一路15号101室

日期: 2024.08.20

电话: 171212050687

宇驰检测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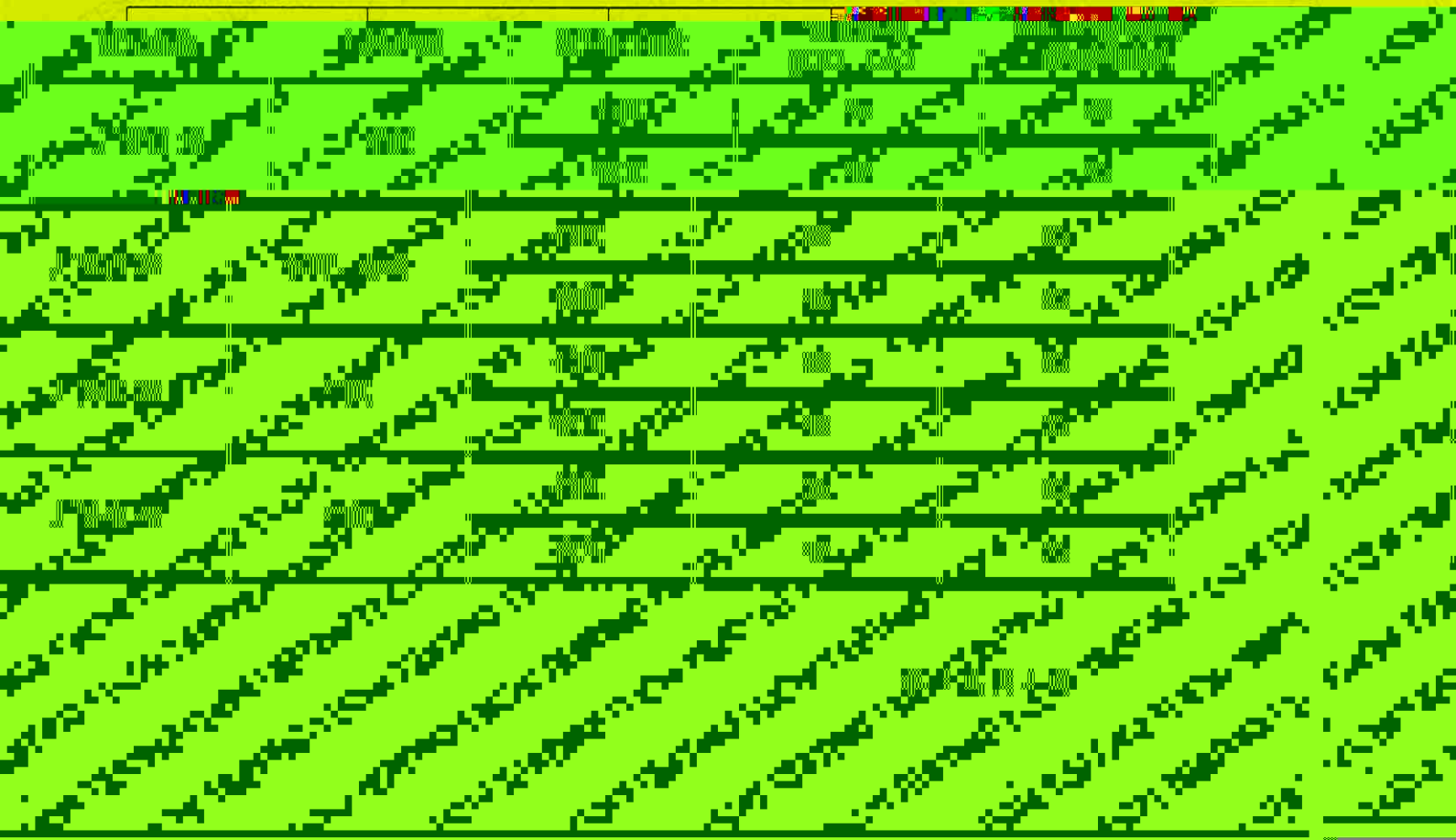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一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噪声	采样人员	黄川、周著胜
采样日期	2018 年 03 月 12 日	声学环境	工业
气象条件	天气：晴，风速：1.7m/s，风向：东南风		
采样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
1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声级计 AWA6228-6 HFYC-YQ-132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噪声检测结果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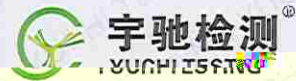
171212050687

噪声测点分布示意图: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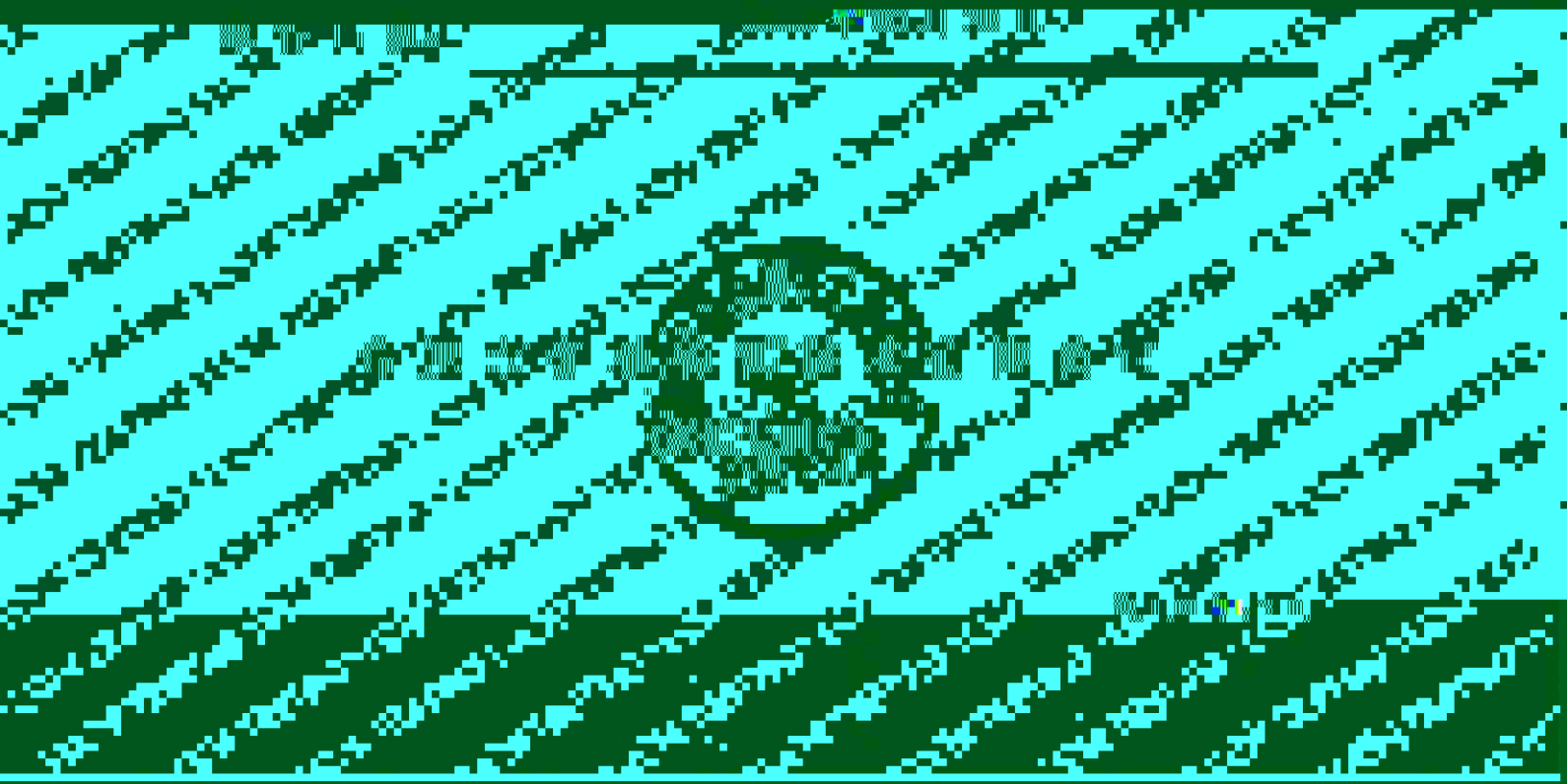
171212050687

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AO03002007-2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

17121205068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一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无组织废气	采样人员	黄川、周著胜
采样日期	2018 年 03 月 12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3 月 12 日-03 月 13 日
采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634-2010)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(方法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检测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苯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634-2010) 气相色谱法(第四版)	GC-2014 HFYC-YQ-020	0.010	mg/m ³
2	甲苯			0.010	mg/m ³
3	二甲苯			0.010	mg/m ³
4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HFYC-YQ-190	0.04	mg/m ³
5	颗粒物	重量法	电子天平	0.01	



171212050687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				单位
	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
2018/3/12	颗粒物	0.072	0.108	0.144	0.126	mg/m ³
	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 ³
	甲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 ³
	二甲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0.60	0.77	1.22	0.59	mg/m ³



171212050687

编写: 周文群 签发: 张艳芬
审核: 宋玉 签发日期: 2018年3月20日

** 报告结束 **



171212050687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AO03002007-1

委托单位：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

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项目名称：

商务车公司一厂 有组织废气

报告日期：

2018 年 03 月 20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

17121205068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一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采样人员	黄川、周著胜
采样日期	2018 年 03 月 12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3 月 12 日-03 月 13 日



171212050687

2、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项检测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项目标物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挥发性 有机物	丙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 相色谱-质谱法》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Plus SZYC0852	0.010	mg/m ³
2		异丙醇			0.002	mg/m ³
3		正己烷			0.004	mg/m ³
4		乙酸乙酯			0.006	mg/m ³
5		六甲基二硅氧烷			0.001	mg/m ³
6		苯			0.004	mg/m ³
7		正庚烷			0.004	mg/m ³
8		3-戊酮			0.002	mg/m ³
9		甲苯			0.004	mg/m ³
10		乙酸丁酯			0.005	mg/m ³
11		环戊酮			0.004	mg/m ³
12		乳酸乙酯			0.007	mg/m ³
13		乙苯			0.006	mg/m ³
14、15		对/间二甲苯			0.009	mg/m ³
16		丙二醇单甲醚 乙酸酯			0.005	mg/m ³
17		邻二甲苯			0.004	mg/m ³
18		苯乙烯			0.004	mg/m ³
19		2-庚酮			0.001	mg/m ³
20		苯甲醚			0.003	mg/m ³
21		1-癸烯			0.003	mg/m ³
22		苯甲醛			0.007	mg/m ³
23	2-壬酮	0.003	mg/m ³			
24	1-十二烯	0.008	mg/m ³			



171212050687

2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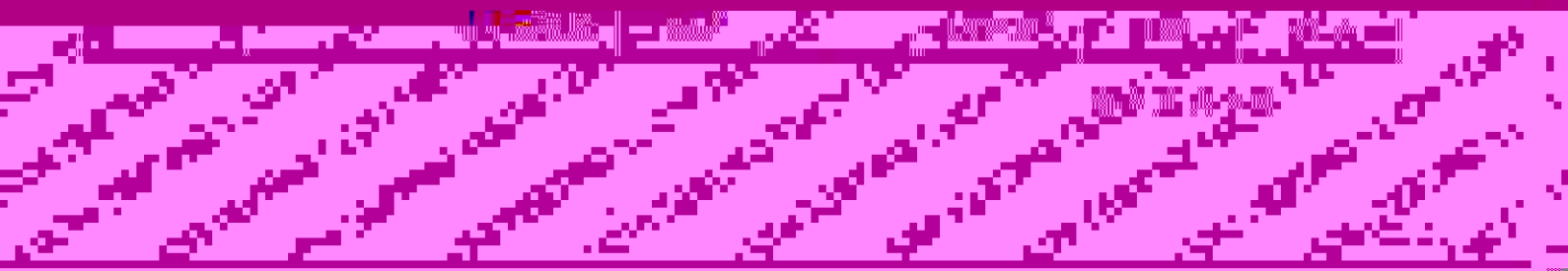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GB16297-1996 排放标准限值	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3/12	焊装车间焊一 车间 排气筒	颗粒物	3.34	6833	2.28×10 ⁻²	≤120	≤3.5
		一氧化碳	3		2.05×10 ⁻²	/	/
		氮氧化物	4		2.73×10 ⁻²	≤240	≤0.77
	面漆废气烘干 排气筒 1	苯	4.207	1967	8.28×10 ⁻³	≤12	≤0.50
		甲苯	0.010L		/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
		非甲烷总烃	16.01		3.35×10 ⁻²	≤120	≤10
	面漆废气烘干 排气筒 2	苯	3.539	1897	6.71×10 ⁻³	≤12	≤0.50
		甲苯	0.010L		/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
	面漆废气烘干 排气筒 3	非甲烷总烃	39.61	1875	7.51×10 ⁻²	≤120	≤10
		苯	8.078		1.51×10 ⁻²	≤12	≤0.50
甲苯		0.010L	/		≤40	≤3.1	
二甲苯		0.332	6.23×10 ⁻⁴		≤70	≤1.0	
面漆废气烘干 排气筒 4	非甲烷总烃	23.74	2203	4.45×10 ⁻²	≤120	≤10	
	苯	7.934		1.75×10 ⁻³	≤12	≤0.50	
	甲苯	0.010L		/	≤40	≤3.1	
	二甲苯	0.350		7.71×10 ⁻⁴	≤70	≤1.0	
中涂废气烘干 排气筒 1	非甲烷总烃	14.44	2757	3.18×10 ⁻²	≤120	≤10	
	苯	4.383		1.21×10 ⁻²	≤12	≤0.50	
	甲苯	0.010L		/	≤40	≤3.1	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
		非甲烷总烃	21.77		6.00×10 ⁻²	≤120	≤10



171212050687



宇驰检测
YUCHI TESTING





171212050687

续上表: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GB16297-1996 排放标准限值	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3/12	涂装分厂 喷漆废气排 气筒	颗粒物	8.63	562794	4.86	≤120	≤49.5
		挥发性 有机物	10.9		6.13	/	/
		非甲烷总烃	4.54		2.56	≤120	≤100
	总装分厂 2# 补漆房	苯	0.456	12446	5.68×10 ⁻³	≤12	≤0.50
		甲苯	0.364		4.53×10 ⁻³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
		非甲烷总烃	1.94		2.41×10 ⁻²	≤120	≤10
	总装分厂调 整中门排烟 1#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40.04	14415	0.577	≤120	≤10
		一氧化碳	2		2.88×10 ⁻²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≤240	≤0.77
	总装分厂调 整中门排烟	非甲烷总烃	35.24	14454	0.509	≤120	≤10
		一氧化碳	2		2.89×10 ⁻²	/	/
涂装分厂 喷漆废气排 气筒	颗粒物	8.63	562794	4.86	≤120	≤49.5	
涂装分厂 喷漆废气排 气筒	挥发性 有机物	10.9	562794	6.13	/	/	
涂装分厂 喷漆废气排 气筒	非甲烷总烃	4.54	562794	2.56	≤120	≤100	
总装分厂 2# 补漆房	苯	0.456	12446	5.68×10 ⁻³	≤12	≤0.50	
总装分厂 2# 补漆房	甲苯	0.364	12446	4.53×10 ⁻³	≤40	≤3.1	
总装分厂 2# 补漆房	二甲苯	0.010L	12446	/	≤70	≤1.0	
总装分厂 2# 补漆房	非甲烷总烃	1.94	12446	2.41×10 ⁻²	≤120	≤10	
总装分厂调 整中门排烟 1#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40.04	14415	0.577	≤120	≤10	
总装分厂调 整中门排烟 1#排气筒	一氧化碳	2	14415	2.88×10 ⁻²	/	/	
总装分厂调 整中门排烟 1#排气筒	氮氧化物	3L	14415	/	≤240	≤0.77	
总装分厂调 整中门排烟	非甲烷总烃	35.24	14454	0.509	≤120	≤10	
总装分厂调 整中门排烟	一氧化碳	2	14454	2.89×10 ⁻²	/	/	



171212050687

3、挥发性有机物分项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分项目标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1	涂装分厂- 喷漆废气排气筒	挥发性有机物	丙酮	0.712	562794	0.401
2			异丙醇	0.036		0.020
3			正己烷	0.047		0.026
4			乙酸乙酯	5.62		3.163
5			六甲基二硅氧烷	0.007		0.004
6			苯	0.101		0.057
7			正庚烷	0.005		0.003
8			3-戊酮	0.022		0.012
9			甲苯	0.401		0.226
10			乙酸丁酯	0.423		0.238
11			环戊酮	0.016		0.009
12			乳酸乙酯	0.021		0.012
13			乙苯	0.395		0.222
14、15			对/间二甲苯	0.855		0.481
18		苯乙烯	0.057	0.032		
19		2-庚酮	0.015	0.008		





171212050687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G201801-063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样品名称：商务车公司二厂总排口废水

报告日期：2018年01月30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检测专用章



17121205068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复制或传播。

張
★
發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二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叉口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废水	采样人员	张亮、王紫龙
采样日期	2018年01月24日	分析日期	2018年01月24日-01月29日
采样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-2002）		



171212050687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1	总排口	PH	7.52	无量纲
2		化学需氧量	202	mg/L
3		氨氮	8.55	mg/L
4		磷酸盐	0.075	mg/L
5		石油类	0.04L	mg/L
6		悬浮物	8	mg/L
7		生化需氧量	41.2	mg/L
8		总锌	0.05L	mg/L

备注：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。

编写：周文峰

签发：张艳芬

审核：宋玉

签发日期：2018年1月30日

** 报告结束 **



171212050687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FYC-BG201801-067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项目名称: 商务车公司二厂 预处理排口

报告日期: 2018 年 01 月 30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371319490000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, 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二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叉口		
联系人	管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废水	采样人员	张亮、王紫龙
采样日期	2018年01月24日	分析日期	2018年01月24日-01月26日
检测依据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		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
20180124W06	预处理排口	无色、微浊、微弱气味、无浮油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总镍	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6-2006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7020 SZYC0977	5	ug/L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1	预处理排口	总镍	15	ug/L

总镍数据由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； 2.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 2016191776U。

备注：1. 认定证书



宇驰检测
YUCHI TESTING

171212050687

编写: 周文祥

签发: 张艳芬

审核: 张平

签发日期: 2018年1月20日





171212050687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FYC-BG201802-045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项目名称: 商务车公司





17121205068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55 栋 13 层 1305、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标准	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标准 HBM11-AWA6228-5 HBYC-YQ-150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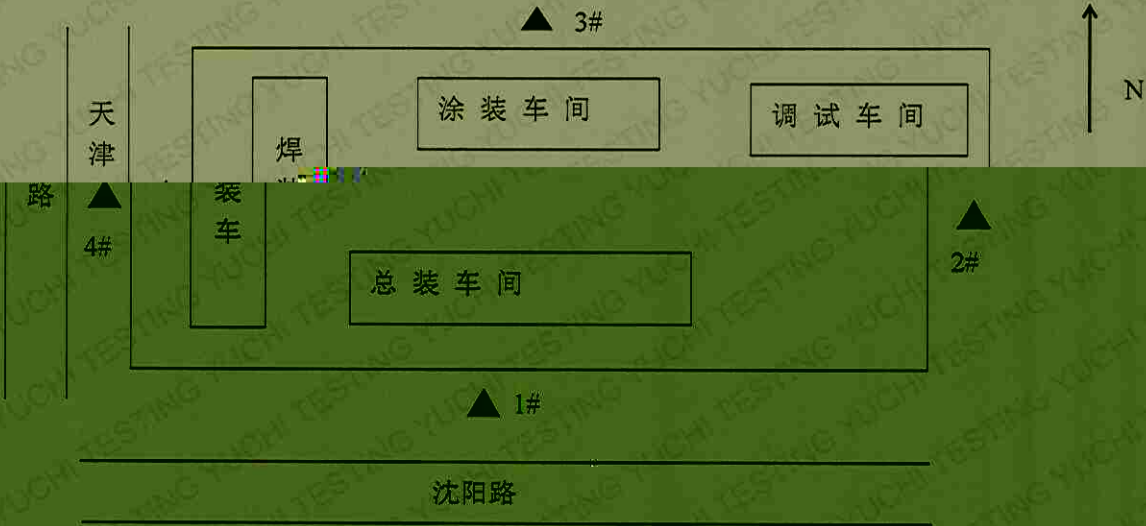
1、噪声检测记录

测量点位	主要声源	测量时间段	测量结果(dB(A))	GB 12348-2008 三类标准限值
厂界北 3#	车间	昼间	46	55
		夜间	56	65
		夜间	46	55
西 4#	车间	昼间	59	65
		夜间	48	55



171212050687

噪声测点分布示意图:



注: ▲ 为噪声检测点位

编写: 周文村

签发: 张艳芬

审核: 关东

签发日期: 2018年3月8日



** 报告结束 **



17121205068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G201802-044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项目名称：商务车公司二厂 无组织废气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03 月 08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检测专用章



17121205068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
值。
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094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二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无组织废气	采样人员	周著胜、张崇山、王紫龙
采样日期	2018年02月27日	分析日期	2018年02月27日-28日
采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）	气相色谱法 GC-2014 HFYC-YQ-020	0.010	mg/m ³
2	甲苯			0.010	mg/m ³
3	二甲苯			0.010	mg/m ³
4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HFYC-YQ-190	0.04	mg/m ³
5	总悬浮颗粒物	重量法	电子天平	0.001	mg/m ³

技术
专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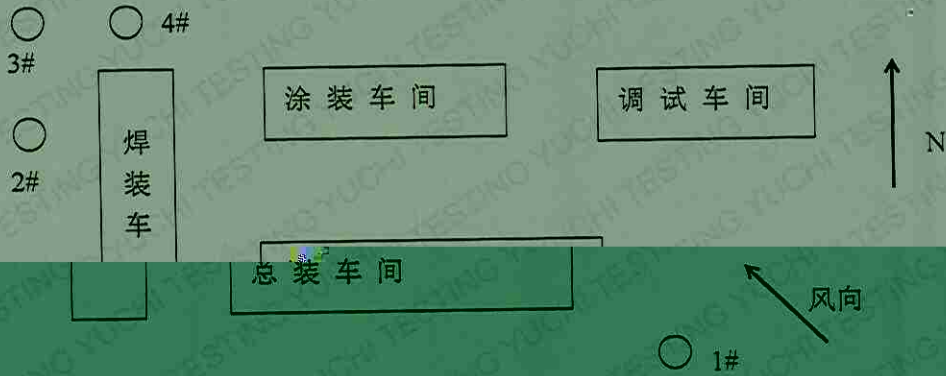
171212050687

四、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				单位
	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
2018/2/27	总悬浮颗粒物	0.123	0.193	0.210	0.210	mg/m ³
	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 ³
	甲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 ³
	二甲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0.58	0.68	0.72	0.74	mg/m ³
	氮氧化物	0.006	0.022	0.027	0.027	mg/m ³
	一氧化碳	0.656	0.875	0.938	0.938	mg/m ³

备注：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。

无组织废气测点分布示意图：



注：○为气体采样点位

编写： 周文峰

签发： 张艳芬

审核： 关玉

签发日期： 2018年2月8日



** 报告结束 **



17121205068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G201802-043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项目名称：商务车公司二厂 有组织废气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03 月 08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二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采样人员	张崇山、周著胜、王紫龙
采样日期	2018年02月27日-02月28日	分析日期	2018年02月27日-02月28日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 (方法)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标准 (方法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法	0.010	mg/m ³
2	甲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	GC-2014 HFYC-YQ-020	0.010	mg/m ³
3	二甲苯	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GC9790 II HFYC-YQ-190	0.010	mg/m ³
4	非甲烷总烃	重量法 GB/T 16157-1996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18	—	mg/m ³
5	颗粒物	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HFYC-YQ-155	3	mg/m ³
6	氮氧化物	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Plus SZYC0852	0.01	mg/m ³
7	挥发性有机物				

2、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标准



171212050687

2. 右组织废气挥发物





171212050687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采样点位信息

序号	排口编号	采样点位	排气筒 高度(m)	采样点 高度 (m)	大气压 (Kpa)	烟温 (°C)	截面积 (m ²)	流速 (m/s)
1	FQ-CZZ-4TZ-05	涂装厂 面涂烘 干室排气筒	15	15	101.22	108.6	0.10	6.45

		干室排气筒	24	15	101.22	18.5	20.000	2.19
8	FQ-CZZ-4TZ-09	涂装厂调漆间废 气	15	15	101.23	25.9	1.210	2.19
9	FQ-CZZ-4TZ-01	涂装厂 PVC 排气 筒	15	15	101.22	25.6	1.13	9.86
10	FQ-CZZ-4ZZ-02	总装厂 测速试验 台	15	3	101.22	25.3	0.50	3.40
11	FQ-CZZ-4ZZ-01	总装厂 返修区 (补漆房)	15	5	101.22	20.5	1.737	6.31
12	FQ-CZZ-4ZZ-03	总装厂 下线尾气 排放	15	5	101.23	36.7	0.50	1.70
13	FQ-CZZ-4CH-01	冲焊厂 焊接工艺 废气排口	15	15	101.85	24.7	0.503	13.48
14	FQ-CZZ-4CH-02	焊装厂激光切割 房废气	15	15	101.79	19.4	0.126	4.51
15	FQ-CZZ-4AJB-01	锅炉 1	15	15	101.18	127.5	0.145	3.19
16	FQ-CZZ-4AJB-02	锅炉 2	15	15	101.16	126.0	0.145	4.97



171212050687

2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GB16297-1996 排放标准限值	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2/27	涂装厂 面涂 烘干室排气筒	苯	0.010L	2323	/	≤12	≤0.5
		甲苯	0.010L		/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
		非甲烷总烃	1.26		2.93×10 ⁻³	≤120	≤10
	涂装厂 中涂烘 干室排气筒	苯	0.692	2963	2.05×10 ⁻³	≤12	≤0.5
		甲苯	0.789		2.34×10 ⁻³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752		2.23×10 ⁻³	≤70	≤1.0
		非甲烷总烃	14.28		4.23×10 ⁻²	≤120	≤10
	涂装厂 电泳烘 干室排气筒	甲苯	0.010L	3527	/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355		1.25×10 ⁻³	≤70	≤1.0
非甲烷总烃		4.73	1.67×10 ⁻²		≤120	≤10	
涂装厂 小修室 排气筒	甲苯	0.010L	35858	/	≤40	≤3.1	
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	
	颗粒物	11.3		0.405	≤120	≤3.5	
涂装厂 底漆打 磨室排气筒	颗粒物	14.2	38917	0.553	≤120	≤3.5	
涂装厂 中涂打 磨室排气筒	颗粒物	15.4	19057	0.288	≤120	≤3.5	
涂装厂 喷漆室 晾干室排气筒	颗粒物	12.1	130707	1.58	≤120	≤12.7	
	非甲烷总烃	0.90		0.118	≤120	≤31.4	
	挥发性 有机物	1.39		0.182	/	/	



171212050687

续上表: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GB16297-1996 排放标准限值	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2/27	涂装厂调漆间废气	苯	0.010L	8367	/	≤12	≤0.5
		甲苯	0.010L		/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
		颗粒物	13.8	0.115	≤120	≤3.5	
	涂装厂PVC排气筒	二甲苯	0.010L	40120	/	≤70	≤1.0
	总装厂测速试验台	非甲烷总烃	0.94	6128	5.76×10 ⁻³	≤120	≤10
		一氧化碳	2		1.23×10 ⁻²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≤240	≤0.77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GB16297-1996 排放标准限值
2018/2/27	涂装厂调漆间废气	苯	0.010L	8367	/	≤12
2018/2/27	涂装厂调漆间废气	甲苯	0.010L	8367	/	≤40
2018/2/27	涂装厂调漆间废气	二甲苯	0.010L	8367	/	≤70
2018/2/27	涂装厂调漆间废气	颗粒物	13.8	8367	0.115	≤120
2018/2/27	涂装厂PVC排气筒	二甲苯	0.010L	40120	/	≤70
2018/2/27	总装厂测速试验台	非甲烷总烃	0.94	6128	5.76×10 ⁻³	≤120
2018/2/27	总装厂测速试验台	一氧化碳	2	6128	1.23×10 ⁻²	/
2018/2/27	总装厂测速试验台	氮氧化物	3L	6128	/	≤240



171212050687

3、挥发性有机物分项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分项目标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1	涂装厂 喷漆 室晾干室排 气筒	挥发性 有机物	丙酮	0.473	130707	0.062
2			异丙醇	0.141		0.018
3			正己烷	0.077		0.010
4			乙酸乙酯	0.047		0.006
5			六甲基二硅氧烷	0.001L		/
6			苯	0.038		0.005
7			正庚烷	0.022		0.003
8			3-戊酮	0.007		0.001
9			甲苯	0.041		0.005
10			乙酸丁酯	0.034		0.004
11			环戊酮	0.004L		/
12			乳酸乙酯	0.007L		/
13			乙苯	0.053		0.007
14、15			对/间二甲苯	0.077		0.010
16		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0.019		0.002
17			邻二甲苯	0.015		0.002
18			苯乙烯	0.009		0.001
19			2-庚酮	0.001L		/
20			苯甲醚	0.003L		/
21			1-癸烯	0.291		0.038
22			苯甲醛	0.049		0.006
23			2-壬酮	0.003L		/
24			1-十二烯	0.008L		/

备注：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； 2. “/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。



171212050687

3、锅炉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GB13271-2014 排放标准限值 (mg/m ³)
2018/2/27 -28	锅炉 1	颗粒物	10.0	10.6	999	0.010	≤30
		二氧化硫	3L	3L		/	≤100
		氮氧化物	138	146		0.138	≤400
2018/2/27	锅炉 2	颗粒物	10.5	15.8	1720	0.010	≤30
		二氧化硫	3L	3L		/	≤100
		氮氧化物	129	194		0.222	≤400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； 2.“/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；
3.二氧化硫数据由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；
4.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016191776U。

4、烟气黑度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烟羽背景	观测距离 (m)	检测结果 (级)	GB13271-2014 排放标准限值
锅炉 1 废气排气筒	林格曼黑度	薄云	100	<1	≤1 级
锅炉 2 废气排气筒	林格曼黑度	薄云	100	<1	≤1 级

编写：周文斌

签发：张艳芬

审核：张五

签发日期：2018年3月8日

** 报告结束 **